

关于无产权证件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证明

各验厂商家：

兹证明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牛开发区的房屋为（南京嘉美服饰标牌厂）所有，房屋性质为商用用房，面积（ 15000 ）平方米，由于当地实际情况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件，经确认，将该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。

特此证明



附：房屋租赁合同

注：本证明权限

嘉美验厂申请实力商家服务使用